

10.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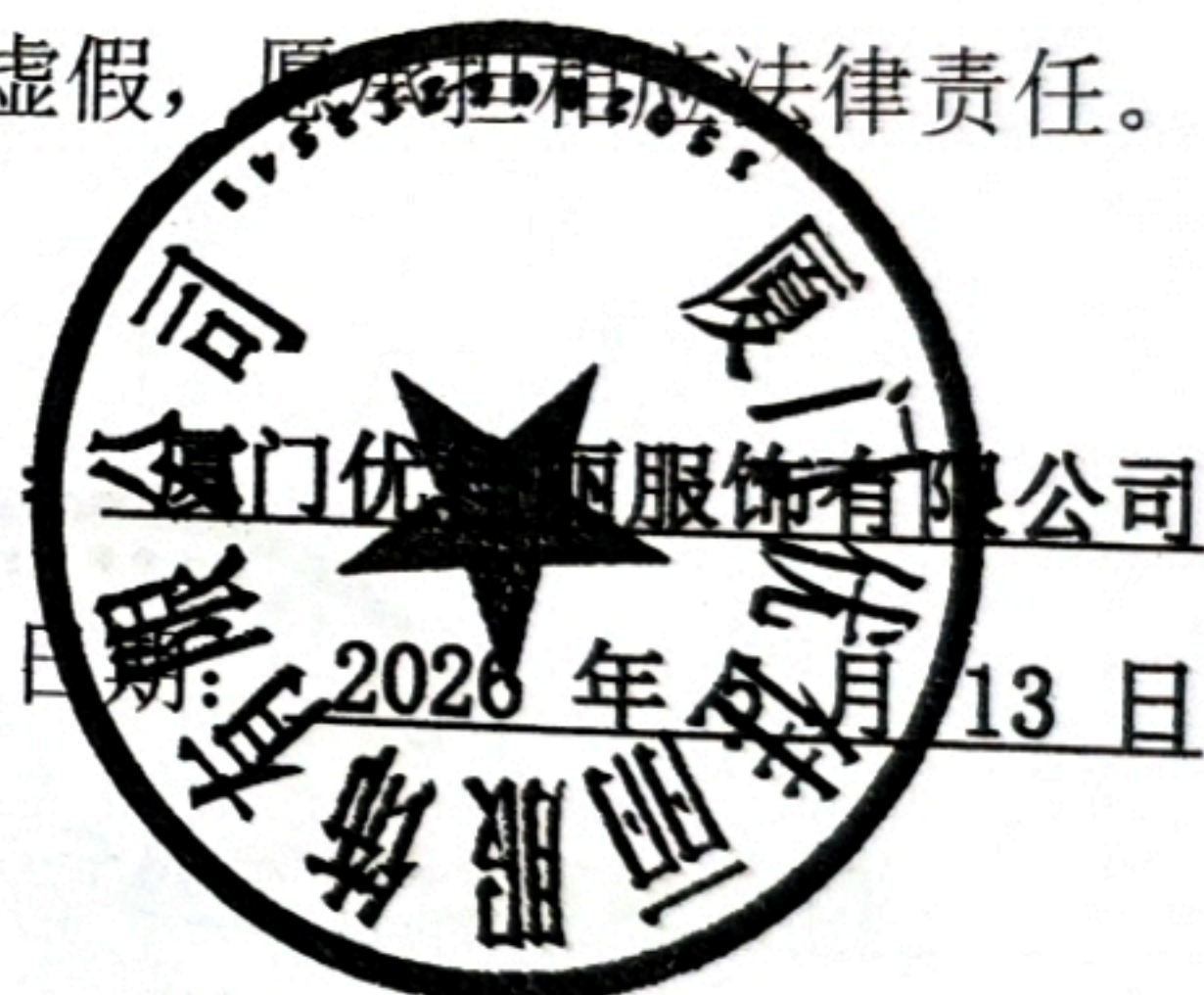
1. 女西服，生产厂为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马垵二路132号。女西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女西服的面料、辅料、配饰在中国境内生产。女西服的服装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男西服，生产厂为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马垵二路132号。男西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男西服的面料、辅料、配饰在中国境内生产。男西服的服装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年5月13日